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梁志诚先生任公司总裁，聘曲德君先生任公司联席总裁，聘管有冬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陈鹏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上述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松蹊: 

陈冬华: \_\_\_\_\_


徐建东: 

2021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松蹊： \_\_\_\_\_

陈冬华：  \_\_\_\_\_

徐建东： \_\_\_\_\_

2021年5月20日